

团 体 标 准

T/TMAC 022.F—2020

科技成果评价执业规范

Practical norm on the evalu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chievements

2020-04-01 发布

2020-04-30 实施



中国技术市场协会 发布

中国技术市场协会(TMAC)是科技领域内国家一级社团,以宣传和促进科技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规范交易行为,维护技术市场运行秩序为使命。为满足市场需要,做大做强科技服务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中国技术市场协会有序开展标准化工作。本团体成员和相关领域组织及个人,均可提出制修订 TMAC 标准的建议并参与有关工作。

TMAC 标准按《中国技术市场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中国技术市场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程序》制定和管理。

TMAC 标准草案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得到参加审定会议的多数专家、成员的同意,方可予以发布。

在本标准实施过程中,如发现需要修改或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反馈至中国技术市场协会,以便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著作权归中国技术市场协会所有。除了用于国家法律或事先得到中国技术市场协会正式授权或许可外,不许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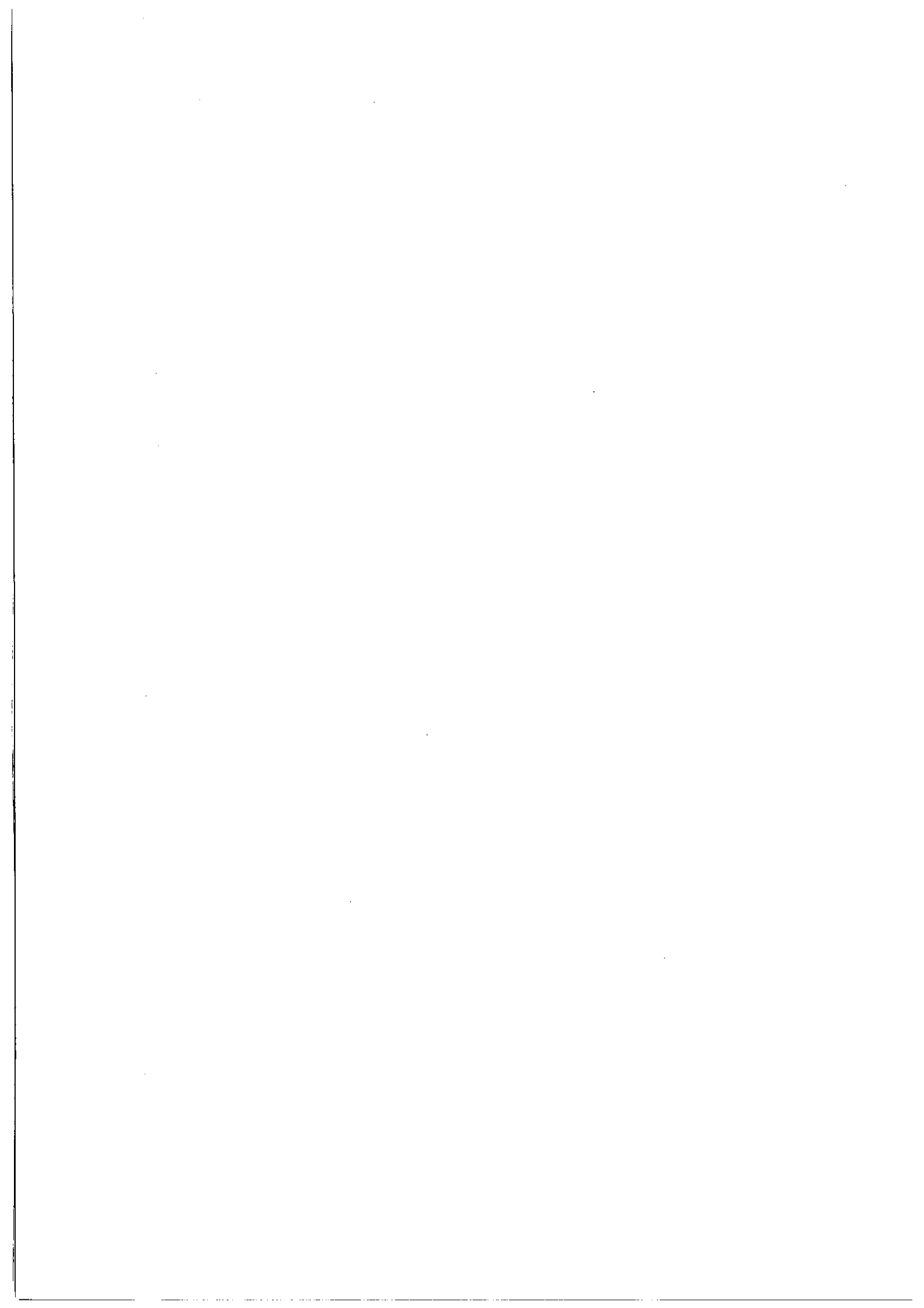
中国技术市场协会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68 号银座和谐广场 1101B

邮政编码:100036 电话:010-68270447 传真:010-68270453

网址:www.ctm.org.cn 电子信箱:136162004@qq.com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2
4.1 诚信原则	2
4.2 独立原则	2
4.3 客观原则	2
4.4 一致原则	2
4.5 规范化原则	2
4.6 专业化原则	2
4.7 职业伦理和自律	2
4.8 保密原则	3
5 评价人员素养要求	3
5.1 法律法规意识	3
5.2 专业能力	3
5.3 执业要求	3
6 执业管理要求	3
7 考核与监管	4
7.1 培训考核	4
7.2 内部监督	4
7.3 行业监管	4
参考文献	5



前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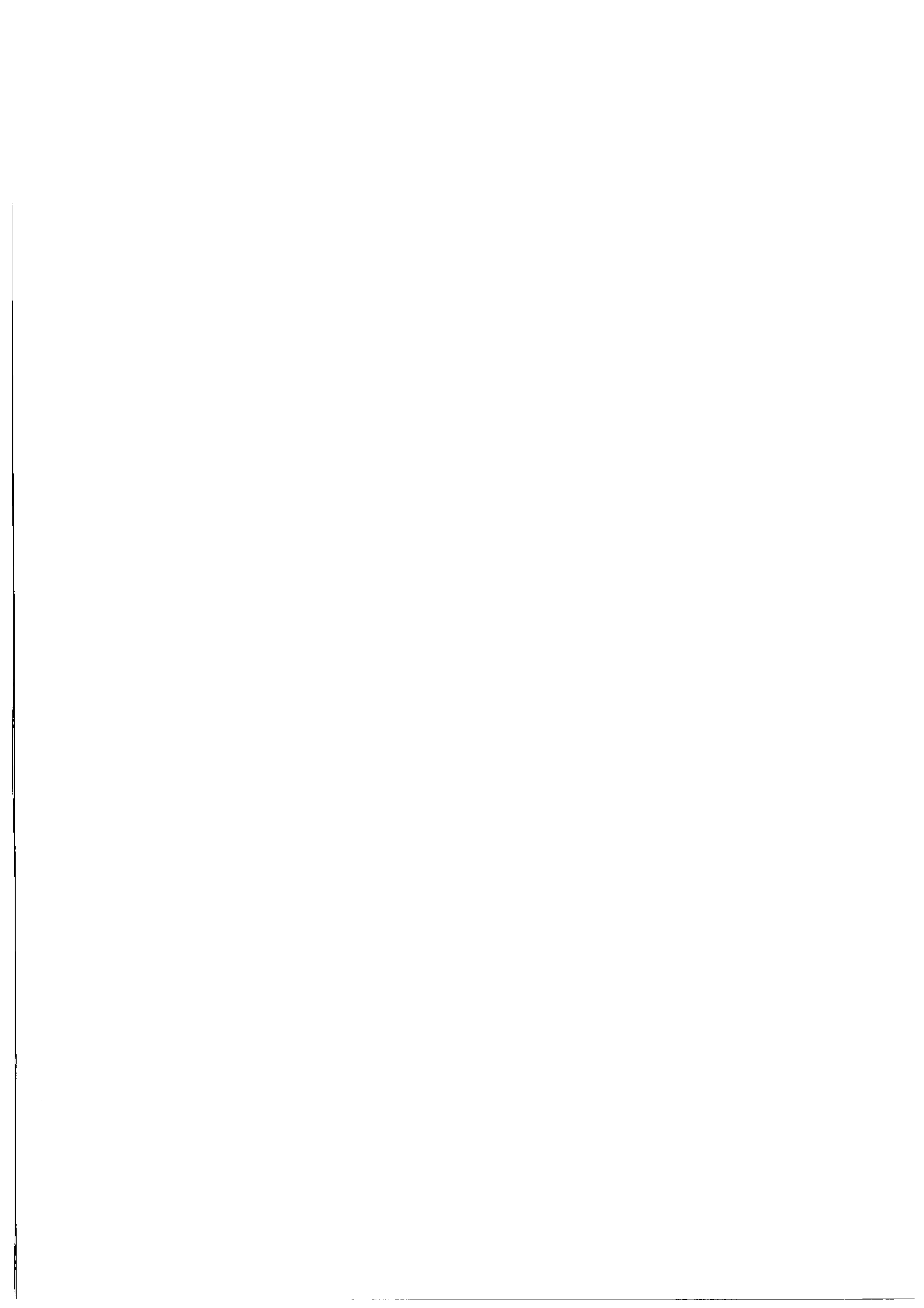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科华创(北京)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中国技术市场协会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北京助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科华创(北京)认证有限公司、上海得民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关村巨加值科技评价研究院、河北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

本标准参与起草单位:江西金轩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八戒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清研千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中部知光技术转移有限公司、浙江聚邦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科技大市场、天津珞雍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河南中裕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科技成果转化协会、国科华创高技术产业服务中心(北京)有限公司、中科研(北京)科技评估中心、中科合创(北京)科技成果评价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游、张兆西、张莹、戴嵩玮、张福奇、何小敏、李艳、袁达、陈水平、何雪萍、罗林波、叶敏、刘兵、巨龙、王雅亨、王彦、张瑜、杨晓云、闫宇彤、高松、龚易华、付静静、姚秋晖、严长春。



科技成果评价执业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与科技成果评价人员执业相关的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评价人员素养要求、执业管理要求、考核与监管等。

本标准适用于从事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的评价人员。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4670—2017 技术转移服务规范

GB/T 22900—2009 科学技术研究项目评价通则

T/TMAC 002.F—2017 技术成果交易评价

T/TMAC 010.F—2019 技术市场交易标的信息披露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科技成果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chievements

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结果。

3.2

科技成果评价 evaluation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chievements

根据科技成果评价委托方的需求,由科技成果评价机构组织评价人员、专家对科技成果进行分析、判断或估值,并给出相应结论。

3.3

评价人员 evaluation staff

按照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专业方法,在科技成果评价机构内,开展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的专业人员。

3.4

评价专家 evaluation expert

接受评价机构聘请,在相关行业、专业领域具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并熟悉国内外相关技术发展的状况,承担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的人员。

3.5

职业伦理 Code of Ethics

评价人员、评价专家在从事评价活动中必须遵从的道德底线和客观、诚实的职业规范。

3.6

征信 credit investigation

专业化的、独立的第三方机构为个人或企业建立信用档案,依法采集、客观记录其信用信息,并依法对外提供信用信息服务的一种活动。

4 基本原则

4.1 诚信原则

在评价过程中,评价人员、评价专家应诚实、守信,按照既定程序和方法对被评价方提交及从外部收集的资料和数据进行客观分析、评判;遵守保密义务;遵守利益回避制度、其他潜在利益冲突防范制度和防火墙制度。

4.2 独立原则

评价人员、评价专家在评价过程中须保持独立性,应根据被评价方提交及从外部收集的资料和数据独立做出评判,不受被评价方及其他外来因素的影响。

4.3 客观原则

评价人员、评价专家在评价过程中应做到科学、客观、公正,不带有任何个人偏见。

4.4 一致原则

在开展评价业务过程中所采用的评价程序、评价方法应与既定公布的程序和方法一致,并确保评价结果的一致性。

4.5 规范化原则

评价人员、评价专家应严格遵照国家、行业及评价机构内部的技术规范、工作标准、工作流程以及质量、风险控制等管理制度开展评价业务工作。

在实地考察及对取得的征信资料做出分析判断过程中应持负责态度,尽职尽责,如发现被评价方运营过程中存在潜在风险应给予充分揭示,尤其是影响较大的风险。

4.6 专业化原则

评价人员、评价专家应具备与科技成果评价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能够胜任所从事的评价业务。

4.7 职业伦理和自律

- a) 评价人员、评价专家在评价过程中应保持独立性,做到客观、公正,不得受被评价方及其他外来因素影响,不得产生凭个人主观好恶或带有个人偏见的行为。
- b) 评价人员、评价专家不得接受利益相关方的任何形式的贿赂或对其进行任何形式的贿赂。
- c) 评价人员、评价专家有责任保护所在评价机构的财产、信息和记录不会被他人以欺诈、偷窃的方式获得或误用。
- d) 评价人员、评价专家不能与被评价方或其他市场参与主体合谋篡改评价资料从而歪曲或误导评价结果。
- e) 评价人员、评价专家不得违规向被评价方做评价结果的承诺,在做出最终的评价决定之前,评价人员不得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确认或保证某个特定评价结果。

- f) 评价人员、评价专家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 g) 评价人员、评价专家应遵守竞业禁止协议,应严格保护与被评价方相关的知识产权、商业和技术秘密,不能从事与科技成果评价业务有利益冲突的兼职业务。
- h) 评价人员、评价专家不得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有利益关系的业务,应按照科技成果评价回避相关制度、规定回避的要求,主动回避;对知悉其他评价人员违反利益冲突的事项应当检举。

4.8 保密原则

涉及公开或部分公开技术诀窍等保密信息时,评价机构应书面征得委托方和技术持有人的同意,并与专家签订《参与评价人员(专家)保密承诺书》。

5 评价人员素养要求

5.1 法律法规意识

- a) 评价人员应遵纪守法,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做到客观公正、诚实严谨。
- b) 评价人员应熟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5.2 专业能力

5.2.1 评价人员应熟练掌握科技成果评价的专业方法和工具,并具有较强的市场分析能力、职业判断能力。

5.2.2 评价人员应具备与所从事服务相关的专业技能,包括:

- a) 信息获取;
- b) 鉴别与分析;
- c) 调研与预测;
- d) 组织与洽谈;
- e) 计划与实施;
- f) 协调与应变;
- g) 口头和书面沟通;
- h) 学习与研究。

5.3 执业要求

- a) 评价人员需通过中国技术市场协会要求的服务培训和执业考试。
- b) 评价人员每年应接受业务培训。业务培训的形式包括面授、研讨和实训等。
- c) 评价人员不得在其他评价机构中兼职。
- d) 评价人员应具有良好服务意识,注重职业形象。

6 执业管理要求

6.1 评价人员在开展业务时应严肃认真,采用既定的评价方法,按照评价程序,完成科技成果评价业务,审慎、客观地撰写评价报告。

6.2 评价人员应对收集到的评价资料、数据等信息按照既定的程序和方法进行审慎分析、判断,对被评价方某些数据的极端情况给予特别关注并做深入分析。

6.3 评价人员应当依法取得评价信息,不得通过欺诈、窃取、贿赂、利诱、胁迫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收集。

6.4 评价人员在评价准备阶段,应对被评价方提交的材料及本评价机构已有的信息做初步审核,对审

核中发现的材料的遗漏、缺失、错误的信息进行确认并通知被评价方进行补充,保证评价材料的完整性。

6.5 评价人员在撰写评价报告时,应客观地对风险进行揭示,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做不恰当的表达。

6.6 评价人员在撰写评价报告时,应当在分析、预测或建议的表述中将客观事实与主观判断严格区分,并就主观判断的内容做出明确提示,对采用的数据信息资料均应注明来源。

6.7 评价人员应将被评价方的原始资料、评价过程中的文字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形成工作底稿,对评价委托方或被评价方特别要求保密的文件应予以注明。

6.8 评价人员不得对持不同观点和意见的评价专家、团队等其他评价人员进行施压,并不得对他人主写的报告发表意见。

6.9 评价人员应对评价信息严格保密,未经许可,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有关评价信息及被评价方提供的用于评价分析的资料和数据。

7 考核与监管

7.1 培训考核

为保证必要的执业能力和专业水平,评价人员须通过中国技术市场协会要求的服务培训并考试合格,并定期接受协会的后续培训。

为提高评价人员的职业道德和业务水平,评价机构应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多种形式的相关培训。

7.2 内部监督

- a) 评价机构内部人员一旦获悉该机构相关评价人员可能违反执业规范的情况,可通过各种形式以匿名或署名方式,立即向行业主管机关、中国技术市场协会或该机构报告。
- b) 评价机构或者其管理人员对评价人员发出涉嫌违法违规的提示,评价人员应及时按照内部程序做出汇报或说明。
- c) 评价机构内部合规管理或法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评价人员依法合规执业,对违反执业规范的行为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 d) 评价机构内部合规管理或法务部门调查不规范行为应遵循合法、客观、公正原则,尊重和维护当事人的正当权益,准确界定不规范行为,同时对举报人提供必要的保护。
- e) 评价机构内部合规管理或法务部门对违反执业规范的相关行为应作为诚信记录记入本人档案,必要时向行业主管机关、中国技术市场协会等反映,提出追加行业处罚的建议。

7.3 行业监管

- a) 评价机构、评价人员要接受行业主管机关、协会的监督指导。
- b) 建立行业内评价机构、评价人员执业信息服务平台,建立信用档案,建立风险防范机制。
- c) 协会受理涉及科技成果评价相关的投诉、举报,并调解纠纷。

参 考 文 献

- [1] T/TMAC 004.F—2017 科技大市场运营服务规范
 - [2] T/TMAC 009.F—2019 科技服务机构评价导则
 - [3] T/TMAC 011.F—2019 市区县技术市场交易规范
 - [4] T/TMAC 014.F—2019 科技服务机构信用等级评价规范
-

团 体 标 准
科技成果评价执业规范
T/TMAC 022.F—2020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4 千字
2020年5月第一版 2020年5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5-1846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T/TMAC 022.F—2020